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 的进展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在“海上丝绸之路”沿岸国家快速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了有效运用境外创投资本渠道，通过并购或合作途径促进本司在获取先进碳材料前沿技术、取得环境处理等主营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再生能源产业方向的发展机会，本司于 2015 年开始筹划设立了“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下称“并购基金”）。

2015 年 9 月，本司完成了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核准或备案文号：深境外投资【2015】N01024 号），并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 N4403015011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上述境外投资许可，本司委托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下称“硅谷天堂”）作为并购基金顾问协助该项离岸并购基金的设立（详见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 2015-099 号公告）。

2017 年 5 月 16 日，该并购基金正式设立，取得了设立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现就**该并购基金的设立及并购基金对外投资事宜**，作如下进展公告：

### 一、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关于碳材料前沿技术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由 Interra Carbon Dynamics Limited（中文名：清研

紫光碳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ICD**”）和硅谷天堂通过 Advanced Technology of Carbon Material M&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中文名：碳材料前沿技术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管理，即 Advanced Technology of Carbon Material M&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担任并购基金管理人及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下称“**GP**”），世纪星源作为并购基金的初始有限合伙人（下称“**初始 LP**”），以等值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认购并购基金首期 500 个 LP 单位份额（每 10 万元人民币为 1 个 LP 单位）。

##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 1、合作设立并购基金的专业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香港

法定代表人：芦昭群

控股股东：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VI)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VI)股东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3.476%)、芦昭群（36.15%）、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374%）和其他个人投资者（10%）

实际控制人：芦昭群

主要投资领域：TMT、大农业、大健康等

该主体与本司及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2、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10108791607078H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6层601

法定代表人：余葆红

注册资本：443214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注册的一家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集团公司。根据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述，目前，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形成了产业整合并购、创业投资、资本管理业务齐头并进的集团业务。2014 年 3 月 17 日，硅谷天堂正式获批成为首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详见硅谷天堂网站 <http://www.ggtvc.com>）。

### 三、 其他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投资人情况简介

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并购基金由 ICD 和本司分别作为初始 LP。

本司作为并购基金的初始 LP，以等值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认购并购基金首期 500 个 LP 单位份额（每 10 万元人民币为 1 个 LP 单位）。

ICD 作为并购基金的初始 LP，拟以等值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认购并购基金第二期 500 个 LP 单位份额（每 10 万元人民币为 1 个 LP 单位）。

2、IC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Interra Carbon Dynamics Limited（清研紫光碳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501883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 号嘉轩大厦 13 楼 1301 室

董事： 郑列列、丁芑

股东： Asia Resort and Group Limited（实质控制人： 丁芑、郑列列）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3、 本司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宗旨是为了获得“碳材料前沿技术”知识产权的权益，同时有效运用资本市场的创投资本渠道来吸引基金投资人；在保障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为该基金投资人获得合理回报（见本司编号 2015-099 号公告）。

因在并购基金正式设立之前，已发生设立的前期费用；因当时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为满足正式设立前的前期工作便利，本司与 ICD 达成一致，约定：如政府不批准本司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则本司不承担在基金设立文件包括《合伙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风险，本司作为初始 LP 应履行的出资等值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认购首期 500 个 LP 单位份额（每 10 万元人民币为 1 个 LP 单位）的义务，以及并购基金设立失败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 ICD 承担；如最终通过上市公司审批程序和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则本司作为初始 LP 应履行的出资等值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认购首期 500 个 LP 单位份额（每 10 万元人民币为 1 个 LP 单位）的义务，由本司履行，对应形成的财产份额由 ICD 名义代本司持有，ICD 确认该等代持的财产份额全部归本司实际所有。同时考虑到后续并购基金继续吸引外部投资人认购 LP 份额的需要，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由 ICD 和本司分别作为初始 LP 各自以等值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认购 500 个 LP 单位份额（每 10 万元人民币为 1 个 LP 单位），而对于 ICD 自身的认购，将根据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的完成情况和并购基金投资计划的需要，由并购基金管理人决定是否取消由 ICD 实际出资并获得 LP 单位份额。

综上所述，ICD 的认购，取决于并购基金管理人和 LP 投资人的决定，只有在并购基金管理人向 ICD 发出 LP 募资邀请后，ICD 才确定取得 LP 单位的

份额。因此，ICD 将不作为本次交易认购并购基金初始 LP 的持有人。本次对外投资对 ICD 不构成关联交易；如 ICD 认购并购基金二期并取得 LP 单位份额，则构成关联交易。出于谨慎原则，本司仍参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将本司本次对外投资议案提交董事局审议，且 ICD 董事郑列列、丁芄同时作为本司的董事，在本次本司董事局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 4、 董事局审议情况

本司第十届董事局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碳材料前沿技术（离岸）并购基金”并由本司认购该基金第一期投资对应的 5000 万人民币的 LP 份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郑列列、丁芄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司 2017-038、039 号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过董事局批准，无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 四、 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

#### 1、 基金名称

中文名称：碳材料前沿技术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英文名称：Advanced Technology of Carbon Material M&A Fund L.P.

#### 2、 基金首期规模：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组织形式：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 4、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 5、 存续期限

自设立之日起三年；三年期满后，GP 有权决定展期两年。

#### 6、 退出机制

经 GP 同意，LP 可以转让其在并购基金中的财产份额。

#### 7、 投资方向

通过股权受让、增资、重组或其他方式投资于上市或非上市企业；该等被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应涉及：环境清洁技术的研发推广，主要侧重于可促进二氧化碳平衡的清洁能源方案，固碳及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了取得标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经济可行性而进行的平台公司设立；试验平台和设备制造以及产品的市场推广。

## 8、 投资计划

该并购基金第一期拟议投资计划包括：（1）与世纪星源共同并购、重组一家持有印尼多个水资源系统早期开发项目权益的香港公司：**Richland Power Investment (Hong Kong) Ltd.**（富岛电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通过持有在印尼注册的公司：**PT. RICHLAND POWER INVESTMENT INDONESIA**（富岛（印尼）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富岛印尼”）外方 93% 的股东权益，同时持有了位于苏门答腊、加里曼丹、巴布亚等（印尼）主岛若干个已批准的水电、清洁水供应系统早期的开发权益；（2）与德国马普科学研究院共同合作设立香港新设公司，以获得其下属“胶体与界面”研究所的相关“碳材料前沿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的独家许可和生产授权。以上（1）和（2）项中的具体内容可详见本司同时发出的另外专项公告（即详见本司 2017-042 号、2017-043 号公告）。

## 五、 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

并购基金由 ICD 和硅谷天堂通过 **Advanced Technology of Carbon Material M&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该公司为并购基金 GP）共同管理。**Advanced Technology of Carbon Material M&A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由 ICD 与硅谷天堂共同控制，双方各间接持有其 50%：50% 股权。

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等设立文件已确保本司对并购基金所有投资事务，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司一直致力于加快碳转化及清洁能源等相关专利的核心技术储备，并运

用于公司“环境处理和低碳技术集成”的主营业务。并购基金的设立，可以充分、有效运用资本市场的创投资本渠道吸引基金投资人筹集资金，在全球范围内物色优质并购标的，从而促使本司进一步获取碳材料前沿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快速形成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 七、 备查文件

- 1、《董事局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关于碳材料前沿技术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